证券代码: 835544 证券简称: 万盛智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统称"《公司	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统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 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通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 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 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 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如 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 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 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出出资认购

出资

持

序发

号起 资 金额 股份 股 时间 方 (万 数 比 人 姓 式 元) (万 例 名 股) 1 贝 净 2,34 2,34 78.3 2015. 玉 资 9.48 9.48 16% 6.30 产 生 2 黄 净 290. 290. 9.68 2015.

52

4%

6.30

资 52

产

新

鸣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

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

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

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如授

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向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	发	出	出资	认购	持	出资	
号	起	资	金额	股份	股	时间	
	人	方	(万	数	比		
	姓	式	元)	(万	例		
	名			股)			
1	贝	净	2,34	2,34	78.3	2015.	
	国	资	9.48	9.48	16%	6.30	
	生	产					
2	黄	净	290.	290.	9.68	2015.	
	新	资	52	52	4%	6.30	
	鸣	产					
	日 1	号12起人姓名贝国生黄新	号 4 2 起 人 姓 名 贝 国 生 黄 新 股 方 式 少 资 产 净 资	号 起 资 金额 人 方 (万 姓 元 元 1 贝 净 2,34 国 资 9.48 生 产 290. 新 资 52	号 起 资 金额 股份 人 方 (万 数 姓 式 元) (万 股) 股) 1 贝 净 2,34 2,34 国 资 9.48 9.48 生 产 - - 2 黄 净 290. 290. 新 资 52 52	号 起 资 金额 股份 股 人 方 (万 数 比 姓 式 元) (万 例 股) 大 2,34 78.3 国 资 9.48 9.48 16% 生 产 よ 上 よ 変 52 52 4%	

3	宁	净	360.	360.	12.0	2015.		3	宁	净	360.	360.	12.0	2015.
	波	资	00	00	00%	6.30			波	资	00	00	00%	6.30
	万	产							万	产				
	盛								盛					
	万								万					
	冠								冠					
	投								投					
	资								资					
	管								管					
	理								理					
	合								合					
	伙								伙					
	企								企					
	业								业					
	((
	有								有					
	限								限					
	合								合					
	伙								伙					
))					
合	合计		3,00	3,00	100.			合	计		3,00	3,00	100.	
			0.00	0.00	00%			0.00 0.00 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50万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5,3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						
-	投 1 ラ							股 5,350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 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转让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转让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

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 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 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 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 价格。 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或联系地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证券账号或其所持股票的编号;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 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 东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 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 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 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 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 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融资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 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的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融资方案;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的;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 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的;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 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是,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 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 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无需按照 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履 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 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 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 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八)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是,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无需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 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 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 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 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 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 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 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但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 分之一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 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 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大 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 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但出现下列情 形之一的,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 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 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会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 |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的年度**股东会**以 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公 | 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公司应

司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且全体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 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会议** 事规则》;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且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 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 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 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充分、完整 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 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有正 当理由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事项: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事项;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讲 行。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 案之时,股东大会决议另有约定的,按 其约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讲行。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日: **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 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 得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

项规定。前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 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 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 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 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 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事官: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 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 内仍然有效。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 事官: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 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 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 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 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技 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董事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 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执行相关决议,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权: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 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 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 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包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提名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 置:

(十七)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十九)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

的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包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提名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六)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七)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十八)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

励计划;

(二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 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就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励计划;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 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 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就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 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及本 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视频会 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 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和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六) 其他必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 关证明。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

违反任职资格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 理。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 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 关证明。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任职资格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 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承担赔偿责任。

-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 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扣赔偿责任。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见。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 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 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3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的,以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 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 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 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 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 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 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丨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 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 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 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 的事项。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 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 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后生效。

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 的事项。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 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 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 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 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 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

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 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 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